

第七屆葫蘆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3802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臺北市對於滑輪溜冰的基層推廣，培育未來的中華臺北滑輪溜冰國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3 日(六) PM 5:0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迎風溜冰場
- 八、活動規模：預計辦理半天，估計參與人數 150 人，參與隊數 15 隊(學校)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葫蘆國小(重點項目)、麗山國小(重點項目)、碧湖國小(重點項目)、蓬萊國小(重點項目)、古亭國小(重點項目)、內湖國小、社子國小、五常國小、民權國小、大龍國小、仁愛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健康國小、永樂國小、幸安國小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500+D 公尺爭先賽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按照全國賽制。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完成後請先 e-mail 至 ckh5225@hrps.tp.edu.tw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表用印掃描後，e-mail 上述網址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十三、領隊會議：112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:30 迎風溜冰場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二個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十五、申訴：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伍仟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轉作大會費用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第七屆葫蘆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報名表

校名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組別 項目	1~3 年級組		4~6 年級組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姓名	出生年月日
國小男童 500+D 公尺 爭先賽				
國小女童 500+D 公尺 爭先賽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報名資料縕打輸入完成後請先 e-mail 至 ckh5225@hrps.tp.edu.tw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表用印掃描後，e-mail 上述網址完成報名。
3. 賽程表完成抽籤分組後，12/18 (一) 上午 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4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